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767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187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-5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因此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